《义乌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（2023版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工业用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作用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2〕3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进一步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2022 年工作要点〉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浙亩均办〔2022〕2 号）、《浙江省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工作指引（2022版）》（浙发改投资函〔2022〕98号）、《金华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》（金政办发〔2022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文件。

1. 起草过程

自2022年8月启动《义乌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（2023版）》编制工作以来，我局先后赴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职能部门及代表性企业开展实地调研走访。10月，初稿形成后，我局内部听取《义乌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（2023版）（初稿）》的专题汇报，根据各条线及领导班子意见建议修改完善，形成《义乌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（2023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10月31日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，向全社会进行了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。12月21日，我局向全市各政府部门发送了征求意见函，听取部门的意见建议。一共收到4份意见反馈函，涉及6条意见建议，采纳了0条意见。我局根据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。2023年，我局会同自规局、税务局、司法局等单位进行了研究探讨，最终形成《义乌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（2023版）》。

1. 协调及征求意见等情况

2022年10月31日，2023年8月21日我局在义乌市政府网（http://www.yw.gov.cn/art/2022/10/31/art\_1229425002\_44211.html）公开发布义乌市经信局关于征求《义乌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至11月30日公示期满，未收到来电来信反馈意见。